

2025年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区政府委托的以财政资金为主要来源的非经营性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代表越秀区政府统筹管理市、区财政或市、区投融资的，原则上投资额度10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全方位负责项目管理、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主要任务包括：

（一）受项目业主单位委托或协助项目业主单位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的编制及报审，办理有关报建报批手续。

（二）制订建设项目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

（三）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招标以及合同谈判和签订。建立技术咨询、项目管理等专业服务单位名录库和关键设备、主要材料参考品牌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四）负责建设工程的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工期进度、信息档案等管理，组织建设项目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项目使用移交等。

（五）编制上报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协助使用单位编制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六）对参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七）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八）负责评价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建立参建单位履约诚信评价体系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对项目建设规范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内部审计。

（九）向区发改等相关部门和使用单位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将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设6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部。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信访、修志、政务公开、普法等日常工作；负责综合调研、综合性文稿起草；制定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贯彻执行情况；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党务、纪检监察、统战、计生、离退休人员服务和工青妇以及其他行政事务工作；组织办理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

（二）财务部。

负责组织编制财务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预算执行，开展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和项目资金管理，核算各项资产，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基建支出预算；负责办理项目款项支付、建设管理费使用管理；负责项目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和资产管理；向有关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三）前期计划部。

贯彻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解决设计施工过程中的各类技术难题；负责相关学术活动、专业技术培训和交流。负责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负责项目的立项工作（含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后的前期工作，包括环评、规划、消防、节能、人防等各项报建报批工作；负责制定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负责工程设计、勘察设计管理工作；负责项目过程图档的管理；配合业主单位和区有关部门开展建设项目的选址和方案论证等工作；负责工程招标和设备采购工作；负责委托各类咨询、服务工作。

（四）合同造价部。

负责项目的经济论证及投资控制，对项目投资估算、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决算进行初步审核或委托编制与审核；负责对工程造价管理；负责组织项目各类合同拟订、谈判、签订、管理。

（五）工程管理一部。

主要负责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含公共建筑）以及其他重点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包括施工过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工作和竣工验收、移交、结算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临时和永久用水、用电等有关配套工程的报装、施工管理和验收工作；负责资产移交工作；配合区有关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

（六）工程管理二部。

主要负责市政绿化工程项目以及其他重点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包括施工过程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工作和竣工验收、移交、结

算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临时和永久用水、用电等有关市政配套工程的报装、施工管理和验收工作；负责资产移交工作；配合区有关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80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366.51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3.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72.3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4,10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173.08	本年支出合计	8,173.0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173.08	支出总计	8,173.0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173.08	1,132.31	6,674.27	0.00	0.00	0.00	0.00	0.00	366.51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3.00	1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3.00	1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3.00	1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0	9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0	9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6	1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0	5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5	28.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72.35	831.58	2,574.27	0.00	0.00	0.00	0.00	0.00	366.5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5.81	625.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25.81	625.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40.78	0.00	2,574.27	0.00	0.00	0.00	0.00	0.00	366.51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64.27	0.00	2,56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6.51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6.51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5.77	205.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5.77	205.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3	6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3	6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23	6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100.00	0.00	4,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0.00	0.00	4,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0.00	0.00	4,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173.08	783.54	7,389.54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3.00	0.00	143.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3.00	0.00	143.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3.00	0.00	143.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0	9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0	9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6	1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0	5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5	2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72.35	625.81	3,146.54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5.81	62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25.81	62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40.78	0.00	2,940.78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64.27	0.00	2,564.27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6.51	0.00	376.51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5.77	0.00	205.77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5.77	0.00	205.7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3	6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3	6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23	62.23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	其他支出	4,100.00	0.00	4,10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0.00	0.00	4,10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0.00	0.00	4,1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3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674.2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3.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405.8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4,10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7,806.58	本年支出合计	7,806.58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7,806.58	支出总计	7,806.5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32.31	783.54	348.77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3.00	0.00	143.00
[20701]文化和旅游	143.00	0.00	143.00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3.00	0.00	143.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0	95.5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0	95.5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6	10.1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0	56.9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5	28.45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831.58	625.81	205.77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5.81	625.81	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25.81	625.81	0.00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5.77	0.00	205.77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5.77	0.00	205.77
[221]住房保障支出	62.23	62.2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2.23	62.2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2.23	62.2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83.54
[301]工资福利支出	727.08
[30101]基本工资	89.44
[30102]津贴补贴	132.53
[30103]奖金	153.77
[30107]绩效工资	170.2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9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8.4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0
[30113]住房公积金	62.2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2
[30201]办公费	0.97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0.10
[30206]电费	0.30
[30207]邮电费	0.30
[30209]物业管理费	17.30
[30213]维修（护）费	0.77
[30227]委托业务费	0.40
[30228]工会经费	5.20
[30229]福利费	16.6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9.86
[30309]奖励金	0.1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48.7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0
[30226]劳务费	119.00
[310]资本性支出	229.77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6.2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223.57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4.00	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74.27	0.00	6,674.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74.27	0.00	2,574.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74.27	0.00	2,574.2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64.27	0.00	2,564.2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229	其他支出	4,100.00	0.00	4,1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0.00	0.00	4,1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0.00	0.00	4,100.00

注：无。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83.54	783.54	783.54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本级）	783.54	783.54	783.5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27.08	727.08	727.0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2	46.42	46.4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4	10.04	10.0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389.54	7,023.04	348.77	6,674.27	0.00	0.00	366.51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7,389.54	7,023.04	348.77	6,674.27	0.00	0.00	366.51	
红色文化项目（文德楼、两广、养成所、杨家祠）结算包	143.00	143.00	143.00	0.00	0.00	0.00	0.00	助力建设广州市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越秀片区)，围绕重大历史事件、领导人足迹 等，将文明路、万福路等周边集聚的中共广东区执行委员会旧址、文德楼、周恩来同志主持的中共两广区委军委旧址等红色史迹点串连成线，整体提升区域服务功能、风貌特征和文旅体验，连片打造红色史迹主题区域和游客网红“打卡”点，形成广州红色旅游景区品牌。开展文德楼保护利用及周边环境优化提升，坚持修旧如旧，体现应有功能和内在精神，避免将文德楼改造为酒店、精品民宿等，与周边的周恩来同志主持的中共两广区委军委旧址、农讲所、中共广东区委旧址等红色史迹点串连成线，形成一条红色旅游经典路线。
代建中心工作经费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顺利完成各个工程项目建设，为越秀区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城维计划-北京路步行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绿化部分）2022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市内园林绿化设施进行建设，维持及逐步提升花城绿化景观效果。
城维计划-北京路步行片区提升改造项目二期（绿化部分）2022	33.30	0.00	0.00	0.00	0.00	0.00	33.30	通过对市内园林绿化设施进行建设，维持及逐步提升花城绿化景观效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北京路步行街改造提升（一期、二期、二期绿化）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北京路步行片区改造提升项目二期工程建设范围主要包括北京路、大南路、文明路、泰康路、万福路、教育路、广卫路、中山五路等。主要对街区环境、建筑立面、路面铺装、门店橱窗、三线、城市家具、灯光氛围进行改造，实施骑楼街修复创生计划，恢复岭南建筑风貌。高第街改造提升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步行街区西南部的高第街，项目研究范围为西至起义路，南至泰康路，东至北京路，北至大南路，东西长约600米，南北长约300米的矩形区域，建设面积约18公顷。改造内容主要包含建筑外立面提升、天面提升、橱窗改造、三线下地、地面铺装等。
穗财建2023年78号以“绣花”功夫打造老旧小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市补贴资金（越秀区）_划转027001	333.21	0.00	0.00	0.00	0.00	0.00	333.21	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成片连片改造项目，加强统筹策划，提升改造片区内老旧小区，用“绣花”功夫精细打造片区公共空间，实现人居环境、文化环境的提升。
购置经费（AK）	6.20	6.20	6.20	0.00	0.00	0.00	0.00	按照AK设备采购工作会议精神及《关于统计各单位计算机数量和信创更换计划的通知》《关于开展信创计算机设备更换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通知要求，分年度统筹推进部门信创设备更换工作，提高部门信息保密水平。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119.00	119.00	119.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顺利推进各个工程项目建设，为越秀区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北京路步行街改造提升（一期、二期）	1,534.27	1,534.27	0.00	1,534.27	0.00	0.00	0.00	北京路步行片区改造提升项目二期工程建设范围主要包括北京路、大南路、文明路、泰康路、万福路、教育路、广卫路、中山五路等。主要对街区环境、建筑立面、路面铺装、门店橱窗、三线、城市家具、灯光氛围进行改造，实施骑楼街修复创生计划，恢复岭南建筑风貌。高第街改造提升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步行街区西南部的高第街，项目研究范围为西至起义路，南至泰康路，东至北京路，北至大南路，东西长约600米，南北长约300米的矩形区域，建设面积约18公顷。改造内容主要包含建筑外立面提升、天面提升、橱窗改造、三线下地、地面铺装等。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越秀区城市基础设施整体提升工程	493.70	493.70	0.00	493.70	0.00	0.00	0.00	解决拆迁历史遗留问题，提供安置房源，通过旧城改造，整治周边环境，高起点地重新优化规划，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统一建设安置房和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和市容市貌，全面推进项目建设，使得居民早日回迁。
第一批专项债券-越秀区城市基础设施整体提升工程	1,306.30	1,306.30	0.00	1,306.30	0.00	0.00	0.00	解决拆迁历史遗留问题，提供安置房源，通过旧城改造，整治周边环境，高起点地重新优化规划，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统一建设安置房和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和市容市貌，全面推进项目建设，使得居民早日回迁。
第一批专项债券-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对花果山范围内的主要道路沿线综合整治，包括道路铺装，道路护栏，小区立面，围墙样式，花坛样式，挡土墙立体美化，桥底空间改造，绿植品质提升等。建筑提升重点包括恒生大厦A,B,C栋，陶瓷大厦，顺兆商贸城立面改造，及登峰村包括第五立面的全要素提升工程，总面积约5.5万平方米，改善城区环境品质，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品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一批专项债券-花果山超高清视频产业特色小镇整体改造提升工程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室内工程部分:交警业务用房、消防站、产业配套设施、变电站、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等;室外工程部分:道路工程、公共绿化工程、室外电气、照明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标识系统、外水外电燃气增容工程、山体护坡工程等。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广州市越秀区旧城改造项目	80.57	80.57	80.57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改造项目，提升改造空间环境，补充完善城市密集区的开敞空间，配套完善休闲基本功能，重构场地空间总体格局，提升居住环境质量；增加公共设施和服务供给，以丰富居民的业余生活并提供更多便利；改善社区交通和交通网络，提升社区交通设施的质量和效率，以提高居民的出行便利性；通过改造项目，引入商业、文化等活动，促进社区内的经济活跃度和多样化。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173.08万元，比上年增加1,714万元，增长26.5%，主要原因是按承接的各项工作安排经费；支出预算8,173.08万元，比上年增加1,714万元，增长26.5%，主要原因是按承接的各项工作安排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要求核减新能源车辆的经费安排。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要求核减新能源车辆的经费安排；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2.8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4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6.3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7.4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2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北京路步行街改造提升（一期、二期）	2534.27	项目建设是顺应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十四五规划促进消费再升级的重要手段，是广州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核心的重要支撑，用“绣花”功夫推进改造提升工作全面开展，将北京路步行街打造成商旅文高度融合、产业集聚效应明显、发展特色鲜明、配套服务完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全国示范步行街，成为“老城市新活力”的典范。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红色文化项目（文德楼、两广、养成所、杨家祠）	143	助力建设广州市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越秀片区)，围绕重大历史事件、领导人足迹等，将文明路、万福路等周边集聚的中共广东区执行委员会旧址、文德楼、周恩来同志主持的中共两广区委军委旧址等红色史迹点串连成线，整体提升区域服务功能、风貌特征和文旅体验，连片打造红色史迹主题区域和游客网红“打卡”点，形成广州红色旅游景区品牌。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本项目周边环境，对于居民生活配套设施完善，道路整治，街道功能区更新及街道风貌改善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建筑活化、外观整饰、业态提升，为老旧社区重新注入活力，从而提升居民幸福感。
穗财建2023年78号以“绣花”功夫打造老旧小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市补贴资金（越秀区）_划转027001	333.21	助力越秀区老旧小区成片连片改造，包括老旧小区基础类、提升类、完善类、统筹类四类共计60项改造工作和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工作。推动越秀区老旧小区片区改造工作，以“绣花”功夫打造老旧小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提升街区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